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（存根）

张红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 2025 〕 110010048 号

北京玄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经查，北京玄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下列行为：
单位未按时、足额为徐克平缴存住房公积金

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20条规定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在整改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、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履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交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颀世儒,杨珂

案件承办人：69820199, 69820199

联系电话：

2025

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执法补缴明细表

住房公积金表810

北京玄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执法补缴明细表

投诉人姓名：徐克平 身份证号码：412322197610136314 单位：元（按四舍五入计算）

序号	住房公积金年度	缴存基数	缴存比例	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		应缴存起止时间	补缴月数	应缴存金额		已缴存金额		单位应补缴金额
	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
1	2021年度	13000	5%	650		2022.04-2022.06	3	1950				1950
2	2022年度	13000	5%	650		2022.07-2023.04	10	6500				6500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8450

投诉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案件承办人：杨斌 于世伟

被投诉单位签字： 年 月 日

2025年 7 月 21 日